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本期的財務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22,2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
- 彩電產品和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7.7%及18.2%。
- 毛利額達港幣4,012百萬元，上升18.5%；毛利率為18.0%，較去年同期上升2.2個百分點。
- 未扣除及已扣除不具控制力權益之本期未經審核溢利額分別為港幣348百萬元及港幣250百萬元，去年同期分別為虧損港幣189百萬元及港幣192百萬元。
-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後，決定本期不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虧損）資料除外）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未經審核)	2017 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商品		21,860	21,243
租金		213	155
利息		179	91
總營業額	3	22,252	21,489
銷售成本		(18,240)	(18,103)
毛利		4,012	3,386
其他收入		409	5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37)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6)	(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13)	(2,3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56)	(1,327)
融資成本		(241)	(1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2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4	(147)
所得稅支出	5	(96)	(42)
本期溢利（虧損）	6	348	(189)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	6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之公允值虧損		-	(20)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至呈報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4)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投資稅後之公允值虧損		(263)	-
本期之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2,355)	673
本期之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007)	484
本期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	(192)
不具控制力權益		98	3
		348	(18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虧損）資料除外）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未經審核)	2017 年 (未經審核)
本期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51)	348
不具控制力權益		<u>(56)</u>	<u>136</u>
		<u>(2,007)</u>	<u>484</u>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值）			
基本	7	<u>8.25</u>	<u>(6.38)</u>
攤薄	7	<u>8.24</u>	<u>(6.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6	7,9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24	247
投資物業		4	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615	3,014
商譽		451	526
無形資產		115	117
聯營公司權益		88	85
合資企業權益		26	49
可供出售投資		-	1,4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527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3,432	-
應收貸款		64	2
遞延稅項資產		603	496
		15,405	13,891
流動資產			
存貨		6,350	6,486
物業存貨		974	1,40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76	83
債務證券投資		206	114
衍生金融工具		6	-
可供出售投資		-	102
持作買賣投資		-	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5,461	15,4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491	2,398
應收貸款		2,944	3,3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1	1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2	3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	-
預繳稅項		33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	417
受限銀行存款		491	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3	9,095
		34,942	39,85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115	-
		35,057	39,8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已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373	12,533
應付票據	11	5,592	6,793
衍生金融工具		-	3
合約負債		1,394	-
保修費撥備		105	1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款項		57	75
稅項負債		130	113
借款		6,335	7,687
遞延收入		315	312
		<u>24,318</u>	<u>27,7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39</u>	<u>12,1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44</u>	<u>26,02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0	193	202
保修費撥備		145	82
借款		1,295	1,635
公司債券		2,267	2,481
遞延收入		728	804
遞延稅項負債		515	192
		<u>5,143</u>	<u>5,396</u>
資產淨值		<u><u>21,001</u></u>	<u><u>20,62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已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6	306
股份溢價	3,599	3,599
購股權儲備	72	223
股份獎勵儲備	5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25)	(134)
投資重估儲備	-	2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	2,310	-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1,483	1,483
匯兌儲備	(1,018)	920
累計溢利	12,218	12,146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8,888	18,607
不具控制力權益	2,113	2,022
	<hr/>	<hr/>
	<u>21,001</u>	<u>20,629</u>

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報告期末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金額及所披露之或然負債，以及報告期內所呈報之收支金額。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消費類電子產品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旺季為每年 9 月至次年 1 月，此段期間之營業額相對高於其他月份之營業額，故中期業績未必反映整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此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 3 月 31 日更改為 12 月 31 日，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而該等附屬公司需按法定要求以 12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賬目。考慮到(i)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ii)更改呈列貨幣亦可減少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而匯率波動與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關係，亦超出可控制範圍，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開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將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涵蓋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以港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可按其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受出售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且出售的可能性非常高時，方被視為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繼續按相關部分所載會計政策計量。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協議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譯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改）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作為 2014 至 2016 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改）	投資物業的轉移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應準則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發生以下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協議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之收入主要來源如下：

- 製造及銷售彩電產品；
-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 製造及銷售液晶模組；
-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 物業銷售；及
- 製造及銷售照明、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協議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就首次應用日期前出現的所有合約修訂運用可行權宜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所有修訂的總體影響。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協議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續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即商品交付及業權轉讓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物業之收入於客戶獲得相關物業的控制權時(即相關物業落成及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累計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呈報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計算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33	(2,084)	10,449
合約負債	-	2,084	2,084
	<u> </u>	<u> </u>	<u> </u>

附註：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銷售商品按金及已收銷售物業按金（數額分別為港幣 933 百萬元及港幣 1,151 百萬元）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受影響的項目造成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之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3	1,394	11,767
合約負債	1,394	(1,394)	-
	<u> </u>	<u> </u>	<u> </u>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未對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賬面值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計量。租賃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計量。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股權投資公允值的後續變動。

此外，如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標準，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債務證券投資以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就擁有大量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 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還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還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本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續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期末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若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近期內具有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從長遠來看，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按照國際理解的定義，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評級達到「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 90 日，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當別論。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 續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 續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貸款的相應調整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因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而面臨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百萬元	持作買賣投資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之股權工具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工具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貸款 港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儲備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負債 港幣百萬元	累計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 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1,542	40	-	-	-	8,723	3,336	173	496	26	-	192	12,14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1,542)	-	110	399	1,033	-	-	-	-	(26)	-	-	26
自持作買賣投資	(b) -	(40)	40	-	-	-	-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 模式下的減值	(c) -	-	-	-	-	(33)	(139)	(1)	36	-	-	-	(137)
自成本減減值 至公允價值	(a) -	-	-	59	3,027	-	-	-	13	-	2,573	477	49
於2018年4月1日 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150	458	4,060	8,690	3,197	172	545	-	2,573	669	12,084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 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於損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變動，其中港幣 1,033 百萬元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相關，乃鑑於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日期，港幣 1,033 百萬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該等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允值收益港幣 3,027 百萬元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調整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扣除相應稅項影響港幣 454 百萬元）。

自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日期，本集團之餘下上市股權證券（港幣 78 百萬元）、非上市股權證券（港幣 321 百萬元）及其他金融工具（港幣 110 百萬元）已分別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港幣 458 百萬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 110 百萬元）。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該等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允值收益港幣 59 百萬元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調整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扣除相應稅項影響港幣 10 百萬元）及累計溢利。與過往按公允值列賬之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允值收益港幣 26 百萬元已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轉撥至累計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 續

附註： — 續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為數港幣40百萬元之持作買賣非上市投資基金須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對已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運用全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債務證券投資及租賃應收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於2018年4月1日，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港幣33百萬元、港幣139百萬元及港幣1百萬元（扣除相應稅項影響港幣36百萬元）。額外損失撥備乃就相關資產扣除。

於2018年3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全部損失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17	122
額外信用損失撥備：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33	139
	<u> </u>	<u> </u>
於2018年4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50</u>	<u>261</u>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續

2.3 應用全部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新列示。下表列示就各列項目確認之調整。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港幣百萬元 (已重新列示)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440	-	(1,44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	-	458	45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權工具	-	-	4,060	4,060
應收貸款	2	-	-	2
遞延稅項資產	496	-	49	545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11,953	-	-	11,953
	<u>13,891</u>	<u>-</u>	<u>3,127</u>	<u>17,01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5,482	-	(33)	15,449
可供出售投資	102	-	(102)	-
持作買賣投資	40	-	(4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50	150
應收貸款	3,334	-	(139)	3,19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3	-	(1)	172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20,719	-	-	20,719
	<u>39,850</u>	<u>-</u>	<u>(165)</u>	<u>39,6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33	(2,084)	-	10,449
合約負債	-	2,084	-	2,084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15,183	-	-	15,183
	<u>27,716</u>	<u>-</u>	<u>-</u>	<u>27,7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34</u>	<u>-</u>	<u>(165)</u>	<u>11,9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025</u>	<u>-</u>	<u>2,962</u>	<u>28,9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2	-	477	669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5,204	-	-	5,204
	<u>5,396</u>	<u>-</u>	<u>477</u>	<u>5,873</u>
資產淨值	<u>20,629</u>	<u>-</u>	<u>2,485</u>	<u>23,114</u>
資本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26	-	(26)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	-	-	2,573	2,573
累計溢利	12,146	-	(62)	12,084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8,457	-	-	8,457
	<u>20,629</u>	<u>-</u>	<u>2,485</u>	<u>23,114</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商品及物業銷售經減去退貨、回扣、貿易折扣、銷售相關之稅項金額和出租物業租金收入的總價值。本集團在本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彩電產品	12,849	14,584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3,602	3,323
製造及銷售液晶模組	450	511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1,587	1,278
物業銷售	725	19
其他	2,647	1,528
	<hr/>	<hr/>
商品銷售	21,860	21,243
租金	213	155
利息	179	91
	<hr/>	<hr/>
	<u>22,252</u>	<u>21,489</u>

營業額分拆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商品類型	彩電產品 (中國市場)	彩電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機頂盒 及液晶模組	白家電產品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彩電產品	8,450	4,399	-	-	-	12,849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	-	3,602	-	-	3,602
製造及銷售液晶模組	-	-	450	-	-	450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	-	-	1,587	-	1,587
物業銷售	-	-	-	-	725	725
其他	-	-	-	-	2,647	2,647
	<hr/>	<hr/>	<hr/>	<hr/>	<hr/>	<hr/>
	<u>8,450</u>	<u>4,399</u>	<u>4,052</u>	<u>1,587</u>	<u>3,372</u>	<u>21,860</u>

來自物業租金收入之營業額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其餘營業額將繼續於某一時點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電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彩電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及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營業額	8,450	4,399	4,052	1,587	213	3,551	-	22,252
分部間營業額	96	2	14	72	108	1,976	(2,268)	-
分部營業額總額	<u>8,546</u>	<u>4,401</u>	<u>4,066</u>	<u>1,659</u>	<u>321</u>	<u>5,527</u>	<u>(2,268)</u>	<u>22,252</u>
業績								
分部業績	(106)	145	166	49	109	388	-	751
利息收入								72
未分配企業費用扣除收入								(144)
融資成本								(2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本集團之稅前簡明綜合溢利								<u>444</u>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電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彩電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及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營業額	8,764	5,820	3,834	1,278	155	1,638	-	21,489
分部間營業額	22	24	14	33	22	1,153	(1,268)	-
分部營業額總額	<u>8,786</u>	<u>5,844</u>	<u>3,848</u>	<u>1,311</u>	<u>177</u>	<u>2,791</u>	<u>(1,268)</u>	<u>21,489</u>
業績								
分部業績	(150)	29	29	10	91	32	-	41
利息收入								103
未分配企業費用扣除收入								(155)
融資成本								(1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
本集團之稅前簡明綜合虧損								<u>(147)</u>

分部業績指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企業費用扣除收入、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之業績。這是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間營業額按現行市場價格入賬。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相關扣除 (計入) 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期	249	107
香港利得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
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		
本期	1	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	-
	(2)	9
	247	115
遞延稅項	(151)	(73)
	96	42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7 號) 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制度。該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法團首港幣 2 百萬元的溢利將按稅率 8.25% 計稅，而超過港幣 2 百萬元的溢利將按稅率 16.5% 計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 16.5% 計稅。

兩級利得稅制度適用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

兩個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的升值 (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扣減可扣除開支，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 按累進稅率 30% 至 60% 徵稅。

在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是根據相關主權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本期溢利（虧損）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u>2018 年</u>	<u>2017 年</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7,619	18,037
確認為支出之物業存貨成本	55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0	329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114)	(148)
	<u>266</u>	<u>181</u>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17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	-	(6)
— 支出項目相關	(8)	(139)
	<u>(8)</u>	<u>(145)</u>
計入營業額之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155)	(4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43)
	<u>(179)</u>	<u>(91)</u>
計入其他收入之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	(7)
— 銀行存款	(32)	(20)
— 債務證券投資	-	(33)
— 其他應收貸款	(40)	(43)
	<u>(72)</u>	<u>(103)</u>
解除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40	7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相關		
開支港幣 71 百萬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 54 百萬元）	(142)	(101)
確認為支出之研發成本		
—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971	8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7	1,889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524)	(512)
	<u>1,483</u>	<u>1,377</u>
增值稅返還	<u>(67)</u>	<u>(122)</u>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盈利（虧損）	250	(19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1,669,215	3,007,403,969
未行使股份獎勵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790,52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2,459,735	3,007,403,969

上表所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計算得出。

由於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會導致該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對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8. 股息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2018 年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 9.0 仙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 5.0 仙)	275	153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股息	-	(1)
	<u>275</u>	<u>152</u>

於 2018 年 8 月 2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9.0 仙（合共港幣 275 百萬元）已確認為分派。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中國的彩電產品、液晶模組及白家電銷售一般採用貨到付款或以銀行簽發到期日介乎 90 天至 180 天的票據方式結算。對中國部分零售商之銷售的信用期為售後一至兩個月。中國部分地區銷售經理獲授權作出不超過信用限額且信用期限介乎 30 天至 60 天的信用付款銷售，有關信用限額乃根據各辦事處的銷售額釐定。

數字機頂盒銷售的信用期通常介乎 90 天至 270 天。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採用信用證方式結算，信用期介乎 30 天至 90 天。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港幣 53 百萬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39 百萬元），賬齡在 30 天以內。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如下：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30 天以內	4,295	3,150
31 天至 60 天	1,499	1,525
61 天至 90 天	925	1,062
91 天至 365 天	2,634	2,526
366 天或以上	543	469
應收貿易款項	9,896	8,732
應收票據	5,565	6,750
	<u>15,461</u>	<u>15,482</u>

減值撥備

本期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250
已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53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177)
匯兌調整	(18)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結餘	<u>108</u>

* 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港幣 33 百萬元。在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下，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30 天以內	884	952
31 天至 60 天	571	1,280
61 天至 90 天	1,241	2,028
91 天或以上	2,432	1,917
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	437	573
	<u>5,565</u>	<u>6,750</u>

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之賬面值繼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蓋因本集團基於出票人的信貸評級尚未將應收票據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因此，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為借款）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確認。

於報告期末，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均未到期。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a)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30 天以內	4,359	3,108
31 天至 60 天	972	1,454
61 天至 90 天	607	1,032
91 天或以上	416	228
應付貿易款項	6,354	5,8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8	1,054
預提員工成本	558	701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141	189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款項	181	254
客戶押金(附註)	84	289
已收銷售商品按金	- *	933
已收銷售物業按金	- *	1,151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9	74
其他已收按金	672	7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3	57
已收租金按金	64	59
應付銷售回扣	960	1,093
應付增值稅	109	83
	<u>10,373</u>	<u>12,533</u>

附註：客戶押金按年利率 0.35%（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年利率 0.3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客戶押金為港幣 34 百萬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248 百萬元），由聯營公司北京新七天電子商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存入，按年利率 0.35%（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年利率 0.3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收銷售商品按金及已收銷售物業按金分別為港幣 1,018 百萬元及港幣 376 百萬元，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計入合約負債。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 續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期初／年初	202	2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	-	59
本期／本年度之推算利息費用	7	14
將其他金融負債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權益	-	(117)
匯兌調整	(16)	16
期末／年末	<u>193</u>	<u>202</u>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RGB」）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簽訂一份人民幣 150 百萬元注資的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酷開於 2017 年 12 月 2 日收到愛奇藝首筆注資人民幣 100 百萬元（等值約港幣 112.5 百萬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深圳酷開收到愛奇藝第二筆注資人民幣 50 百萬元（等值約港幣 59 百萬元）。

根據協議條款，RGB 和愛奇藝同意，如果深圳酷開的股份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之後 60 個月內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深圳酷開的市值在上市前仍不足人民幣 30 億元，則愛奇藝可以要求 RGB 將其於深圳酷開的投資轉讓為於創維數字同等價值的投資；或者要求 RGB 於 60 個月末以所付原代價加上每年 8% 的利息回購其對深圳酷開的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法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合約義務，故已收到之注資款已確認為金融負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該金融負債的已確認推算利息費用為港幣 7 百萬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港幣 5 百萬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RGB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簽訂另一份協議。根據協議，深圳酷開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投資者注資人民幣 100 百萬元（等值約港幣 112.5 百萬元）。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 續

(b) 其他金融負債 — 續

根據協議條款，RGB 和投資者同意，如果深圳酷開無法完成其與一名投資者附屬方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簽署之合作協議（「2017 財年合作協議」）中所列之銷售目標，則投資者可以要求 RGB 以所付原代價加上每年 8% 的利息回購其對深圳酷開的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法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來履行合約義務，已收到之注資款已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確認為金融負債。於本期內，該金融負債並無任何已確認的推算利息費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港幣 1 百萬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深圳酷開收到投資者另一筆注資人民幣 200 百萬元（等值約港幣 227 百萬元），並於 2017 年 5 月 4 日與該名投資者之同一附屬方簽訂另一份合作協議（「2018 財年合作協議」），以撤銷 2017 財年合作協議並刪除 2017 財年合作協議中所列有關銷售目標之條款。管理層認為，2018 財年合作協議所列之全部條款均受本集團控制，且本集團可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來履行該義務。隨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深圳酷開的部分權益，代價為港幣 227 百萬元，而結欠投資者之金融負債港幣 117 百萬元則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權益。

11.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30 天以內	961	1,147
31 天至 60 天	1,026	1,325
61 天至 90 天	977	1,472
91 天或以上	2,628	2,849
	<u>5,592</u>	<u>6,793</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付票據均未到期。

12.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9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21百萬元）及港幣263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303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和物業之法定抵押；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56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417百萬元）；
- (c) 應收貿易款項港幣23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32百萬元）；及
- (d) 應收票據港幣437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573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之公司債券乃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11日，本集團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遂寧錦華紡織有限公司（「遂寧」）94%之股權。該公司從事紡紗、織布、紡織品製造及銷售。

	港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27
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代價	8
	<u>35</u>

於出售日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和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1
	<u>159</u>
流動資產	
存貨	2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u>1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借款	(191)
	<u>(2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
	<u>28</u>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虧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代價	35
減：已出售之淨資產	(28)
減：已終止確認之商譽	(45)
加：不具控制力權益	2
出售遂寧之虧損	<u>(36)</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如下：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27
加：應收代價	8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期內淨現金流入	<u>16</u>

14. 比較數據

為與本期之呈報方式保持一致，先前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應收票據」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港幣 8,732 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港幣 2,398 百萬元）及應收票據（港幣 6,750 百萬元）之比較數據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業務回顧

營業額輕微上升

於本期內，在國內、外市場的激烈競爭持續放緩的局面下，秉承「科技領先」和「健康科技」的發展理念，堅持以消費者體驗為核心，聚焦產品力提升。本集團進行彩電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的調整，利用OLED電視加速滲透的趨勢，充分發揮先發優勢，通過推出高性價比的產品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且本集團的互聯網內容收入快速增長，同時，數字機頂盒和白家電業務都取得增長，使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同比仍維持一定增長，整體營業額達港幣22,2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

本期內，本集團的電視機銷售量按產品及市場劃分如下：

	2018年4月至9月	2017年4月至9月	2018年4月至9月與 2017年4月至9月比較
	千台	千台	增幅/(減幅)
電視機銷售量			
中國大陸市場	4,004	3,499	14.4%
包括：			
— 4K 電視機	2,126.0	1,880.2	13.1%
— 非4K 電視機	1,877.6	1,618.6	16.0%
海外市場	3,474	3,855	(9.9%)
電視機總銷售量	7,478	7,354	1.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創維智能電視機用戶數如下：

- 網絡電視機激活總量：31,421,677
- 智能電視機周均活躍量：15,214,668
- 智能電視機日均活躍量：11,324,816

營業額分析 — 按地區及產品市場劃分

中國大陸市場

於本期內，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71.8%，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13,900 百萬元上升至港幣 15,979 百萬元，上升 15.0%。

本集團的彩電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 52.9%。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和白家電產品（不含空調產品）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 16.9% 及 7.7%。其他業務包括從事金融類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發展、照明、安防系統、空調以及其他電子產品等，佔餘下的 22.5%。

彩電產品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智能晶片，推出蜂鳥晶片和變色龍晶片，大幅提升畫質清晰度和色彩表現力，智能晶片大幅提升語音交互功能。搭建強大的語音搜索平台，全新的創維「小維」能夠聽清、聽懂、滿足三大表現滿足用戶需求，使人機交互體驗功能更加自如、親切，並推出全新 AI 電視系列，語音功能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開拓 AI 電視機新格局。同時，在中國大陸行業內首家實現 OLED 量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經研發並量產十多款 OLED 電視機，令本集團彩電在中國大陸 OLED 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2018 年上半年的銷售量同比增長 14.4%，因繼續大力推銷 4K 大尺寸電視機，4K 智能電視機同比增長 13.1%；同時，非 4K 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同比也增長 16.0%。但為適應主要材料成本下降和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調整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的銷售單價，使本集團彩電產品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8,764 百萬元下跌至港幣 8,450 百萬元，輕微下跌 3.6%。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互聯網內容收入獲得大幅度增長，從去年同期的港幣135百萬元增長至港幣298百萬元，大幅度增長120.7%。截至2018年9月30日，在中國市場創維智能電視機的激活用戶數已超過3,100萬，日均活躍用戶數超過1,100萬。本集團「硬體+內容」的產業佈局得到互聯網企業的青睞，先後獲得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關聯公司及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的關聯公司投資於深圳市酷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相信，在互聯網巨頭的協力合作下，本集團的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業務將會獲得更加快速地發展。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 2,70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2,412 百萬元增加港幣 290 百萬元或 12.0%。

於本期內，本集團國內廣電智能融合型終端盒子的銷售比重加大，ONU 接入終端佔有率提升。於中國電信集採市場的佔有率和覆蓋率進一步提升；於中國聯通智能閘道中標超過 10 個省份，市場佔有率穩中有升，成為其核心供應商；於中國移動實現三大自主品牌供貨，智能閘道產品通過物聯網省份落地。集團還攜手百度，內置百度 duer OS AI 系統，將 duer OS 的語音辨識、語音理解，以及百度內容生態庫、百科知識、股票資訊、天氣，以及視頻段的能力加以整合，推出首款圍繞電視大屏生態的人工智能交互產品 – 創維小派電視智慧 OTT 音響，實現智慧音響+電視盒子+家庭影院+K 歌系統+智慧生態的多功能系統。

白家電產品

白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1,2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055百萬元增加港幣179百萬元或17.0%。

目前冰箱、洗衣機產品在國內的普及程度越來越高，但經濟放緩抑制消費需求，中國大陸冰、洗市場進入中低速增長的新常態。在這種情況下，產品結構升級成為行業發展的主線，同時也是拉動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而高端、智能、更健康是產品升級的主要方向。在集團全新的「AI」戰略指導下，不斷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一方面把技術創新和智能技術嵌入到產品中，為客戶量身設計適銷產品，通過差異化不斷完善產品陣容；另一方面，充分利用集團產品開發能力和規模製造能力，適時為客戶製造所需產品。本期內，集團發佈了採用第三代「AI」智能語音系統的i-DD語音雙淨洗衣機，實現了「可離線、多語言、多麥克、支援升級、多場景、60+指令」的先進功能，同時也搭載了DD直流變頻電機和i-health系統，省電節能更耐用。這款語音雙淨新品也集成了多重健康科技技術，可避免桶內污垢和洗滌劑殘留對衣物的二次污染，為用戶健康生活增添一層保障。

除此之外，集團不斷完善銷售渠道佈局，實現大連鎖家電賣場、電商和傳統縣鄉市場的全渠道覆蓋，令白家電產品實現淡季旺銷，帶動營業額同比上升。

海外市場

於本期內，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 6,273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28.2%，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7,589 百萬元下跌 17.3%。

彩電產品

於本期內，本集團彩電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下跌至港幣 4,39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5,820 百萬元下跌 24.4%。

本集團抓緊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所帶來的巨大商機和機遇，致力通過「國際化」戰略完善全球佈局，但受限於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各國為保護本國利益，提升本國就業，不斷提高進口關稅，推高了全球化經營難度。同時受新興市場匯率大幅下跌影響，巴西、阿根廷、土耳其、俄羅斯等市場出口受到嚴重影響，傳統合作客戶經營困難。為了保障經營穩定性和持續性，採取相對保守的銷售策略，策略性放棄低毛利項目，致 OEM 業務營業額下滑。

本集團彩電的自有品牌多年來通過代工生產製造商（「OEM」）、委託設計製造商（「ODM」）及於海外成立分公司等方式大力宣傳及推廣，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及曝光率持續上升，但由於歐洲地區受限於佈局較晚，受市場低迷及銷售渠道限制影響，為控制風險及加速庫存周轉，歐洲業務規模呈現負增長。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於本期內，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1,422 百萬元略微下降 5.1%至港幣 1,350 百萬元。

本期內，本集團在數字機頂盒業務的海外市場在亞太、南非、印度、南美、歐洲等區域實現批量銷售的同時，基於新型態 IP 化市場需求的逐步顯現，公司也重點投入安卓生態系統系列新產品的研發，建立和 Google、Netflix 等的戰略合作基礎，實現海外市場 DVB+OTT、OTT 等區域市場的新突破。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中東及非洲，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 83%。其中非洲市場上升 8 個百分點，由於本集團大力擴張非洲新市場所致。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	(%)
亞洲	53	52
中東	15	13
非洲	15	7
歐洲	11	13
美洲	6	14
大洋洲	0	1
	100	100

毛利率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18.0%，與去年同期上升2.2個百分點。

本期內，本集團採取多種綜合手段提升彩電產品的毛利率。在上游面板價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公司定價策略緊貼市場行情進行下調，並以用戶體驗為核心推出差異化產品 MAXTV 和 OLED 系列，進一步向大尺寸轉移（55 尺寸以上）。同時，海外市場業務放棄低毛利率和負毛利率合作專案，強化核心客戶合作力度，持續提高服務水準和產品競爭力，令彩電產品於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同時，數字機頂盒產品得力於雄厚研發實力，產品得到客戶的認可，積極與客戶溝通，通過適當的提價來消化一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同時，增加高附加值產品出貨，其毛利率及營業額同比均上升，使得數字機頂盒產品給本集團的本期毛利率上升貢獻較大。

費用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下跌港幣224百萬元或9.6%至港幣2,113百萬元。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則下降1.4個百分點，由10.9%降至9.5%。

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229百萬元或17.3%至港幣1,556百萬元。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則上升0.8個百分點，由6.2%升至7.0%。當中，由於本期內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以開發不同的高智能優質產品，提高企業競爭力，導致研發費用增加港幣171百萬元或21.4%至港幣97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政策以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期末的淨流動資產較 2018 年 3 月 31 日年末時減少港幣 1,395 百萬元或 11.5%至港幣 10,739 百萬元；於本期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 4,233 百萬元，較 2018 年 3 月 31 日年末減少港幣 4,862 百萬元，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減少港幣 3,570 百萬元；本期末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256 百萬元，較 2018 年 3 月 31 日年末減少港幣 161 百萬元，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減少港幣 22 百萬元；本期末的受限銀行存款為港幣 491 百萬元，較 2018 年 3 月 31 日年末減少港幣 150 百萬元，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減少港幣 42 百萬元。

本集團以若干資產擔保由不同銀行提供的貿易融資額及貸款。於本期末，這些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港幣 256 百萬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417 百萬元）、應收貿易款港幣 23 百萬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32 百萬元）、應收票據港幣 437 百萬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573 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土地及物業，賬面淨值合共港幣 282 百萬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324 百萬元）。

於本期末，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7,630 百萬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9,322 百萬元）和公司債券（含利息）為港幣 2,276 百萬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2,555 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有息負債總額為港幣 9,906 百萬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1,877 百萬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港幣 18,888 百萬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8,607 百萬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 47.2%（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57.6%）。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均來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美元和歐元結算。本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運用銀行推出的貨幣理財政策及收益型理財工具，以平衡這方面的成本開支。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外幣及利息變化，以決定外匯對沖的需要。但面對中美貿易戰及進入加息周期，令匯率的走勢變得更難判斷，本期內，本集團淨外匯收益達港幣 60 百萬元。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期內持有各項債務證券、股權證券（如下）及其他金融工具。

(a) 非上市股權證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 30 家未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的總價值（按公允值計算）為港幣 3,904.0 百萬元（已減去公允值與成本變動額），其中港幣 3,422.8 百萬元為本集團持有中國一間被投資公司 10% 的股權。該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製造和銷售平板顯示器、顯示材料、及 LCD 相關產品等電子配件。

(b) 上市股權證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兩項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上市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 股權比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 投資價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之投資價值 (港幣百萬元)	證券上市之 交易所	上市公司主營 業務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5.04%	30.6	43.4	香港聯合 交易所 有限公司	製造和銷售空調
寧波激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88%	24.4	35.1	深圳證券 交易所	製造和銷售平板 顯示器

管理層認為這兩項上市股權證券為中長期投資，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似。我們對其業績的判斷與整體電子行業相符，相關行業屬於中國政府扶持的其中一個重要商業板塊，但這些投資的回報仍然可能受到市場不確定性影響。管理層將採取謹慎的態度處理這些投資，並實施必要措施應對市場變化。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期內，為了配合生產規模擴大及提高智能產品的產出比例，本集團於南京、廣州及深圳擴建廠房等工程項目合共耗資約港幣 272 百萬元，並投資約港幣 294 百萬元添置生產線上的機器及其他設備和改善原廠房的配套設施。而為了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運轉效率和配合智能化、多元化及國際化的發展，本集團計劃繼續投放約港幣 442 百萬元用作物業、廠房及辦公室建設及添置新設備。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海外的僱員約36,000名，當中包括遍佈31間分公司及236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及、短期的獎勵計劃，以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本集團致力投放大量資源於僱員培訓，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以提升團隊質素。同時，持續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的基礎性建設，指導各產業公司職稱、薪酬規範，及逐步建立集中選拔、培養、培訓產業領袖的長效機制及設立專業部門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及中高層人才領導力。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而釐訂。

前瞻

隨著經濟和科技的飛速發展，人們對美好生活的追求不斷加大。在互聯網、物聯網、AI、雲計算、大數據等網路化、數字化和智能化技術的快速發展驅動下，家電產業升級和消費升級的新時代已經到來，家電產品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等方向發展。家電行業在面臨嚴峻挑戰同時，也孕育著巨大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電子資訊產業發展趨勢，牢牢把握智慧家電產業出現的新特點、新技術，堅持創新驅動、技術驅動和能力驅動，堅定不移的推進轉型升級。

為加快推動實現轉型升級，本集團主動融入國家製造強國戰略，秉承「創新、創業、創未來」的企業精神，確立了五年轉型升級總體戰略（簡稱「一三三四」戰略），即緊緊圍繞實現千億營收目標，全面實施智能化、精細化、國際化三大戰略，推進總部基地、珠三角智能製造基地、長三角智能製造基地三大專案建設，打造多媒體、智能電器、智能系統技術、現代服務業四大業務板塊，把創維建設成為一個重點產品技術先進、公司治理規範、運營高效、監督嚴格、激勵到位、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智慧家電和資訊技術領軍企業。

未來幾年，本集團將全力推進「一三三四」戰略的落地實施，加大改革創新，加快轉型升級。本集團將加大人工智能、物聯網、5G等新技術的研發與利用，加快推進硬體、軟體、系統、內容、服務等融合，同時加大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重點配套資源，打造智慧家電產業生態系統，為家電行業注入新的發展動力，引領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管理層堅信，創維一定能把握好這輪家電產業升級和消費升級的機遇，通過未來幾年努力，加快實現產業轉型、技術升級和產品換代，促進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責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於本期及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6.7 條除外，因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2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公司 2017/18 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本公司股份於 2000 年 4 月 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由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英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李明先生。

於本期及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 2 次會議並履行了下列職務：

- (a)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b) 持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c) 審閱財務匯報系統，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符合資格及有經驗之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
- (d) 與風險管理部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
- (e)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f) 審閱舉報政策；及
- (g) 就本集團的核數工作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交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個別查詢後，各董事透過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本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後，決定本期不派發中期股息。

公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tc/index.php>)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2018/19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載，並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在本期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表達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及林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